****免费法律援助****

您有权获得免费法律援助。这种援助包括：

* 对您不满意的决定撰写上诉；
* 在上诉程序中代表您。

如果您没有律师或法律顾问，您可以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如果决定涉及剥夺您的国际保护，您还必须符合《社会福利法》规定的收入标准，即您的收入不得超过2004年3月12日《社会援助法》第 8 条规定的收入标准的100%。

为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必须提供书面授权书。该援助由律师、法律顾问或非辩护人或法律顾问但受雇于有权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人员提供。

更多信息，**包括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组织、倡导者和律师名单**，请参见此处： <https://www.gov.pl/web/udsc/bezplatna-pomoc-prawna>

**自愿返回的援助**

**谁可以获得帮助**

如果您想自愿返回您的原籍国或您有权进入的另一个国家，您可以为此寻求波兰当局的帮助。如果您的国际保护程序已完成并做出以下决定，您可以申请协助自愿返回：

* 诉讼程序终止或
* 拒绝给予难民身份和辅助保护或
* 在宣布申请不可受理时，

以及当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因正式原因而未被处理时。

**该帮助包括哪些内容**

协助自愿返回包括：

* 旅行费用;
* 与获得旅行证件和必要的签证和许可证有关的行政费用；
* 旅行前和旅行期间的食品费用（除非作为社会援助的一部分由办公室主任承担)；
* 旅行前的住宿费用（除非作为社会援助的一部分由办公室主任承担)；
* 医疗费用（除非由办公室主任作为社会援助的一部分支付)；
* 其法定职责包括组织自愿回归的实体组织自愿回归的成本；
* 与确保安全和人道返回有关的其他费用。

您可以在自愿返回中每2年一次使用此类资助作为自愿回报。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可能会更频繁地从这种援助中受益。

**如何提交申请援助**

自愿返回由**边防卫队总司令**组织。如果您收到了决定：

* 诉讼程序终止或
* 拒绝给予难民身份和辅助保护

并且受益于办公室主任提供的社会援助和医疗服务，**通过外国人事务办公室主任**提交自愿返回援助申请。请您将签署的申请表发送到外国人办公室社会援助部的地址（通过邮寄或通过官方 e-PUAP 收件箱）或亲自到外国人申请国际保护中心或办公室登记处提交，地址为华沙Taborowa路33号，在营业时间。

其他情况，应向您居住地的边防部队指挥员或边防哨所指挥员提出协助自愿回国申请。

**提交申请的截止时间**

该申请应该在以下时间内提交：

* **自终止诉讼程序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之日起**5天**；
* 自**不予审查国际保护申请的通知送达**之日起**5天**；
* 在30天自愿返回期限届满前**7天，如果您收到拒绝给予难民身份和辅助保护的决定或宣布您的申请不可受理。**

**请注意！**如果您不按时提交申请，边防总司令将不予审查。